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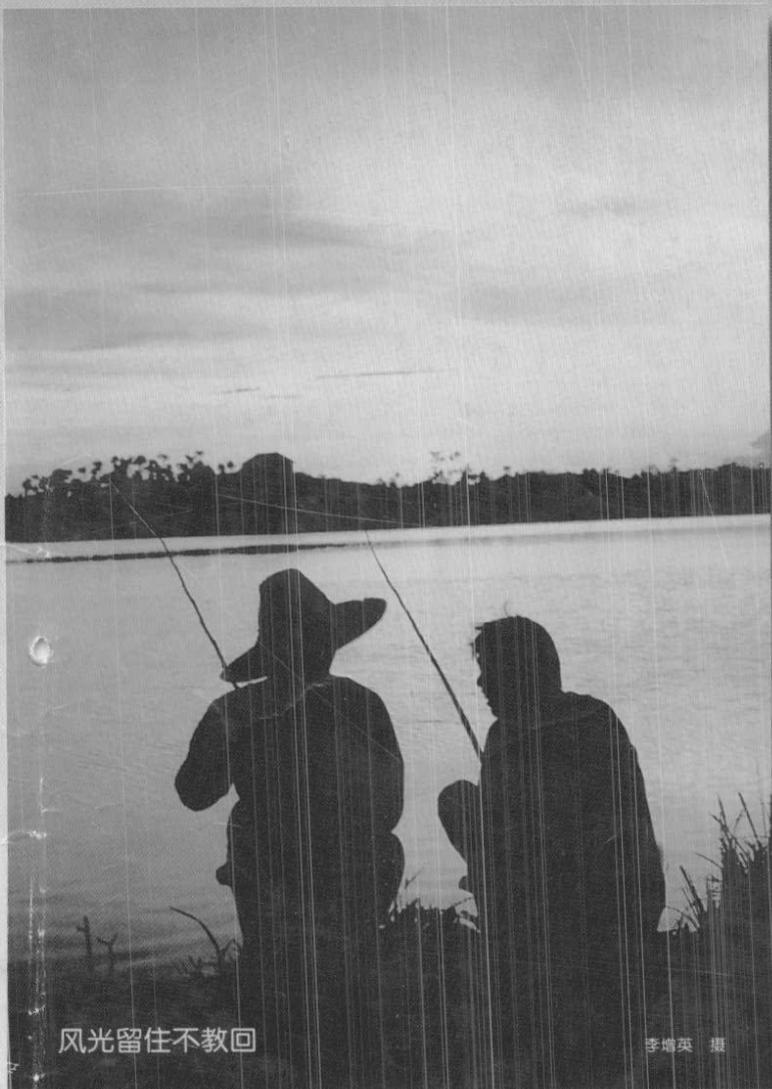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基层

# 广西政报



风光留住不教回

李增英 摄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1 >

(旬刊)

1998年4月

第1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总第462期)

001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11 期  
(总第 462 期)

4 月 20 日出版

## · 国务院文件 ·

-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8]5号) ..... (3)
-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8]6号) ..... (4)
-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8]7号) ..... (5)
-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8]8号) ..... (6)

##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8]8号) .....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联系公司的通知  
(国办发[1998]9号) ..... (9)

## · 特 刊 ·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1998]3号) ..... (10)

## · 公 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1998 年第 3 号) ..... (21)

##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各项基金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8]9号) .....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建材  
工业总会、计委、经贸委  
关于我区水泥工业产业  
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8]10号).....(12)

###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人事厅关于广西人力资源开发  
规划(1996—2010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23号).....(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24号).....(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28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民族艺术宫管理  
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0号).....(27)

### · 部门文件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  
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  
籍个人征收文化事业  
建设费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14号).....(28)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  
保护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33号).....(28)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9号).....(31)

南宁市物价局、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  
教育委员会关于南宁市非义务  
教育高中阶段择(选)校  
生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价[1998]07号).....(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1998年3月29日 国发[199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方案和经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 二、国务院组成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 三、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五、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保留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承担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事务。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

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主题词：机构 通知

##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 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1998年3月29日 国发[199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现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通知如下:

国家粮食储备局,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

国家国内贸易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国家煤炭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国家机械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国家冶金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国家轻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国家纺织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事部管理;

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国家测绘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国家邮政局,由信息产业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

国家保密局与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在内设机构中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入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名称。

主题词：机构 通知

#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1998年3月29日 国发[19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调整方案，现将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设置与调整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防科工委承担；

国家边防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全国绿化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承担；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教育部单设办事机构；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全国妇联承担；

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总政治部承担；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具体工作由中残联承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农业部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具体工作由财政

部承担；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国务院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科技部、教育部承担；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承担；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人事部承担；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务院体改办承担。

此外，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保留名义，工作由监察部承担。

二、撤销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撤销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工作改由国土资源部承担；

撤销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工作改由信息产业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改由环保总局承担；

撤销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工作改由证监会承担；

撤销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品贸易领导小组，工作改由国防科工委承担；

撤销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改由建设部承担；

撤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谈判委员会，工作改由外经贸部承担；

撤销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改由公安部承担；

撤销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工作改由海

关总署承担；

撤销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改由外经贸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外汇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改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撤销国务院财税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改由财政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改由民政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改由信息产业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对非洲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调小组，工作改由外经贸部承担。

此外，撤销名义的机构：

撤销国家口岸办公室，工作改由海关总署承担；

撤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工作由外经贸部承担；

撤销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工作由新闻出版署承担；

撤销国务院太湖治理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淮河治理领导小组，工作由水利部承担。

国务院的其他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一律撤销；原保留名义的不再保留。

**主题词：机构 通知**

##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

1998年3月26日

国发[19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科学技术水平得到了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实力有了很大加强，促进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为增强综合国力做出了突出贡献。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是我国科学技术界和工程技术界的最高学术称号。在两院院士中有一批我国科学技术界和工程技术界的老一辈科技专家。他们是我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开拓者、奠基人，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建立了丰功伟绩，他们以渊博的学识、优良的道德风范培育了一代代科技英才，他们不愧是国家的宝贵财富。

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更好地维护老年院士的身体健康，参照国际上一些国家科学院

和工程院的做法，国务院决定从1998年7月1日起，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英译为Senior Member）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年满80周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授予“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或“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称号。

二、资深院士将继续享有咨询、评议和促进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等权利和义务。资深院士不担任两院及学部的领导职务（在获得资深院士称号前，担任两院及学部领导职务的院士将继续担任现职务到本届届满为止），不参加对院士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但可以自由参加院士会议。

三、建立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资深院士基金。资深院士在原有的生活待遇（含医疗待遇）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发两院资深院士

津贴。两院资深院士津贴从两院资深院士基金的利息中支付，按每位资深院士每年1万元发放。

四、由中国科学院会同中国工程院组成两院资深院士基金管理小组，在财政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基金的管理。

五、首批资深院士将于1998年6月两院院士大会期间，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分

别宣布。此后，院士按年龄满80周年的时间将自动转为资深院士。

六、新闻单位对获得资深院士称号的院士集中进行宣传报道，表彰他们做出的杰出贡献和建树的优良道德风范。

主题词：科技 院士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8年3月10日 国办发[19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1997年11月8日，长江三峡大江截流成功，一期工程已顺利完成。枢纽工程总体质量好，一期移民目标基本实现。目前，三峡二期工程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各地区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峡工程建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同心协力，密切配合，确保二期工程的顺利完成。

###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

1998年1月12日上午，李鹏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树言关于三峡工程一期回顾和二期任务的汇报，陆佑楣、漆林、张洪祥、蒲海清、陆延昌、甘宇平、李居昌、李黄、解振华、陈耀邦、张宏仁、包叙

定等同志作了发言。朱镕基、邹家华、吴邦国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李鹏总理对会议作了总结。

郭树言同志的汇报，回顾了一期工程的完成情况和积累的经验，介绍了二期任务的总体部署以及需要重点安排的几项工作。

会议认为，1997年11月8日长江三峡大

江截流成功，标志着一期工程已顺利完成。枢纽工程总体质量良好；坝前 90 米水位线以下的一期移民绝大多数已经完成，保证了大江截流如期实现；部分输变电工程开始建设。

在三峡一期工程建设中还积累了一些经验，主要是：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简称“四制”），实践证明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在移民工作方面，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开发性移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库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保证了库区移民工作的顺利进行。左岸 14 台水轮发电机组的国际招标，满足了三峡工程建设的需要，还引进了先进的设计、制造技术，为右岸 12 台机组立足国内制造、带动我国民族工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国家建立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使三峡工程有了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在资金管理上实行的“静态控制、动态管理”办法，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三峡工程宣传工作，从开始的多做少说，到适度宣传；对国内的不同意见，不辩论，坚持正面宣传；对外宣传坚持以我为主、以事实为主、以正面宣传为主。全国新闻界为三峡工程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赢得了三峡库区干部群众和全国人民的理解和支持。

会议认为，三峡一期工程建设完成了既定任务，几点经验在今后的工程中要继承和发展。会议要求，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峡工程建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同时要发挥广大建设者和三峡库区干部群众的聪明才智，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不断总结新的经验。

会议经过审议，议定以下事项：

### 一、二期工程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二期工程的主要目标是：确保 2003 年水库蓄水至 135 米，首批机组发电，永久船闸通航。其主要工程量为：土石方开挖 3625 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 1594 万立方米，混凝土浇筑 1978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制造安装 20 万吨，

首批机组确保 3 台争取 4 台发电。消化吸收国外 7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制造经验，为实现国产化打下基础。移民搬迁安置 55 万人，其中湖北省 8.3 万人，重庆市 46.7 万人。

为配合枢纽工程，输变电工程要完成第一条送电华东的直流 50 万伏线路，完成 50 万伏交流线路 3016 公里，变电容量 825 万千瓦安。

1998 年是二期工程第一年，任务十分艰巨。临时船闸 5 月 1 日要正式通航，二期围堰 7 月份要达到抗御百年一遇洪水的设计高程，确保基坑安全渡汛。要建好砂石系统、混凝土拌合系统和冷却系统及部分混凝土运输系统，做好缆机和钢栈桥等准备工作。移民搬迁计划安置 8.6 万人，等于前 5 年搬迁安置的总和，任务很重，但必须登上这个新的台阶。

### 二、完成二期工程任务必须做好的几项重点工作

（一）要切实加强管理。在进一步完善一期工程采取的“四制”等现代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加强政治思想和两个文明建设，发扬社会主义团结协作精神，同时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进一步明确项目法人、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任，在科学管理方面做出新的成绩。

（二）要确保工程质量。质量是三峡工程的生命，必须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保证进度，降低造价。项目法人、设计、制造、施工和监理单位都必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在质量与进度、质量与效益的关系上，必须毫不动摇地把质量放在首位，一切服从质量。要加强监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监理制度。对造成质量事故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要建立索赔制度，对索赔过程中出现的矛盾，要有机构进行公证和仲裁。

（三）既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又要充分发挥我国企业的潜力。用户和制造单位要同心协力、密切配合，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结合科研攻关，为提高我国水轮发电机组和输变电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振兴民族工业作出贡献。

(四)要继续贯彻执行开发性移民方针,加强移民资金管理,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库区各级政府一定要把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是移民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做法,切实加强对移民工作的领导,严格实行移民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正确处理好移民搬迁安置和发展的关系,引导农民合理使用移民补偿和自有资金,既要安排好生活,更要安排好生产。要建设好移民区的公路等基础设施,为移民搬迁安置创造更好的条件。

(五)要搞好二期工程的资金筹措。二期工程静态投资需要 420 亿元,动态投资约需 800 亿元。已有筹资渠道在二期工程建设期间可筹集资金 553 亿元,另外 247 亿元建设资金可通过以下方案筹集:利用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107 亿元,发行企业债券 50 亿元,利用出口信贷及配套商贷 30 亿元,其余 60 亿元资金,可利用国内商业银行贷款或增发企业债券,也可加大向华东送电量和提高葛洲坝电厂上网电价,条件成熟时可进行股份制改造,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三峡工程开辟一条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具体采用哪个方案,由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后提出方案。

(六)要加强三峡库区的中长期气象预报工作,所需经费请国家计委和三峡工程支持解决。库区及长江上游地区的生态与环保工作与三峡工程密不可分,农、林、水和环保等部门要认真制订规划,做好生态与环境保护工作。文物保护规划的重大项目应单独立项。加强移民建区的地质勘察工作,避免在施工中引发新的地质问题。树立开发观念,支持发展库区的旅游事业,为移民创造新的就业门路。

### 三、关于抬高初期运行水位和提前建设右岸地下电站厂房问题

前不久,有关单位曾建议,抬高初期运行水位,提前建设右岸地下电站厂房,这样可以增加建设期发电量、避免永久船闸二次改装,减少施工环境的相互干扰。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认为这个建议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两个明显的不足。一是二期工程要增加 10 多万移民,将给任务已经很重的移民工作增加新的难度;二是增加投资 80 亿元。会议确定,从现实出发还是按初步设计集中精力搞好二期工程,不再修改建设方案。

主题词: 水利 三峡 纪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联系公司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29 日

国办发[199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便于国有大型企业公司与政府的联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现将部委联系的公司通知如下:

国家电力公司,由国家经贸委联系;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由国家经贸委联系;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由国家经贸委联系;  
中国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联系;  
中国光大股份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联系。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8年3月3日 中纪发[199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各大军区党委、纪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纪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纪检组：

经党中央批准，现将《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明确禁止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的外商独资企业任职。但据反映，有的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外方代理人，干部、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影响领导干部威信，损害党的形象，而且容易发生权钱交易的腐败行为。为从制度上预防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凭借领导干部的权力和影响谋取私利，经党中央批准，现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第五条第二款补充规定如下：

(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接受外方委派或者推荐出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职位。如有违反，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全文详见今年《广西政报》第3期第4页。

主题词：党员领导干部 廉政准则 补充规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对各项基金管理的通知

1998年2月18日 桂政发[199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区为了解决某些重点建设和事业发展资金的需要，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通过征收、提取、产品加价等形式筹集了一些专项基金。这些基金的建立，对于促进我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各项基金在征收、使用和管理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建立基金审批不严，越权审批基金的行为较普遍；二是各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分散在各个部门，大部分基金都为各征收基金的主管部门自行掌握和管理，挪用现象较为严重，部分基金项目名称不够规范等。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各项基金的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项基金的审批权集中在财政部。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无权设立基金。今后凡需要设立基金的，统一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财政部审批。

二、各项基金要按照其性质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进行管理，凡纳入预算管理的基金，一律缴入财政金库。作为预算外管理的基金，统一缴入财政预算外资金集中专户。各基金征收部门不得坐支、截留、瞒报。违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领导和主要责任人责任。

三、为了便于管理，并与中央有关规定相衔接，对以下基金进行合并或改名：

## (一) 合并的基金项目

1、交通部门的“公路客运基金”、“公路货运基金”、“车辆交通基金”、“新增车辆基金”、“用地交通基金”，并入“公路建设基金”项目。

2、电力部门的“电源建设基金”，并入“电力建设基金”项目。

3、建材部门的“建材工业发展基金”并入“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项目。

## (二) 改名的基金项目

1、交通部门的“航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漓江交通基金”，统一改名为“水路客货运附加费”。

2、交通部门的“港口基金”改名为“港口建设费”。

3、交通部门的“桂平过闸基金”改名为“过闸费”。

4、水电部门的“地方电力建设基金”改名为“农村电力建设基金”。

四、各项基金进行合并或者改名后，其征收的标准、范围，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等仍按照原来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主题词：财政 基金 管理 通知**

(上接第 21 页)

1、满一年(含一年)不满二年的，年利率由原来的百分之五点六七调整为百分之五点二二；

2、满二年(含二年)不满三年的。年利率由原来的百分之六点一二调整为百分之五点七六；

3、其他分档期限的提前兑取利率按原规

定不变。

四、增加发行的 1998 年凭证式国债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储蓄网点面向社会公开销售。

特此公告。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计委、经贸委 关于我区水泥工业产业政策 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年2月18日 桂政发[1998]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计委、经贸委《关于我区水泥工业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我区水泥工业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水泥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1994年至今，我区水泥年产量一直居全国第10位，生产的水泥不仅能满足本区需要，还大批销往广东、海南、港澳以及东南亚市场，水泥出口量近年来均居全国第3位。

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国内以及世界水泥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我区水泥工业的弱点如企业规模小、旋窑水泥少、水泥散装率低、产品竞争力不强等矛盾也日益突出。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需要；必须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步伐，把水泥工业发展的着眼点从单纯追求数量的扩张，真正转到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效益、增强竞争力等方面上来。因此，我区应结合自己所特有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积极发展大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提高我区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加快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可持续发展。现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我区水泥工业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

一、2000年我区水泥产量和结构调整目标

(一)生产规划。2000年全区水泥规划产量为2000万吨，其中旋窑水泥产量为400万

吨，占20%左右，散装水泥300万吨，散装率达15%以上。企业平均规模达到13.5万吨以上。

(二)能源消耗。全区水泥平均每吨熟料煤耗降到153千克标煤以下，平均每吨水泥综合电耗降到95千瓦时以下。其中大中型干法窑每吨熟料煤耗降到106千克标煤以下，每吨水泥综合电耗降到120千瓦时以下；湿法窑每吨熟料煤耗降到210千克标煤以下，每吨水泥综合电耗降到102千瓦时以下；机立窑每吨熟料煤耗降到150千克标煤以下，每吨水泥综合电耗降到93千瓦时以下。

(三)产品质量。旋窑熟料标号大于600号，游离氧化钙小于1.5%；立窑熟料标号大于550号，游离氧化钙小于2.5%。425#以上水泥占99%以上，其中525#以上水泥占60%以上，优等品率达50%以上。

(四)劳动生产率。大中型旋窑水泥企业全员实物劳动生产率大于500吨/人·年，机立窑大于260吨/人·年。

(五)环境保护。所有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大中型水泥厂工业粉尘排放量控制在水泥产量的1%以内。

## 二、产业技术政策

### (一) 重点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

1、鼓励发展日产熟料 2000 吨及以上的以窑外分解技术为主的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

2、支持发展日产熟料 700—1000 吨悬浮预热器窑和窑外分解生产工艺线；

3、鼓励新型干法窑利用低温余热发电。

(二) 改造机立窑。对直径 2.2 米以上机立窑生产线采用综合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有针对性的进行改造，广泛使用效果显著的生料微机配料技术等多项综合节能技术，在实现“四个均化”（原燃材料、生料、熟料、水泥）、“四个准确”（生料配料、烧成煤料、水泥组分、包装）、“三个自动化”（生料粉磨控制、立窑煅烧控制、水泥粉磨控制）和粉尘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 增加散装设施能力。新建旋窑生产线的散装设施能力（含外供商品熟料，下同）要达到 70% 以上；改建、扩建旋窑生产线的散装设施能力要达到 50% 以上；改造后的机立窑散装设施能力要达到 20% 以上。

(四) 限制和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工艺设备。

1、限制新建、扩建机立窑生产线，今后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和扩建单纯扩大生产能力的机立窑生产线。

2、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局、机械工业部《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 号）要求，我区应淘汰直径 2.2 米及以下（即年生产能力 4.4 万吨以下）的机立窑生产线。在时间安排上，1997 年底前应停产直径 2 米及以下（即年生产能力 3 万吨以下）的机立窑生产线，没有停产的，1998 年底前要执行完毕，老、少、边、穷地区可推迟到 2000 年底淘汰。到 2000 年底淘汰直径 2.2 米及以下的机立窑生产线，老、少、边、穷地区可推迟到 2005 年底淘汰。我区现有的普立窑生产线应立即淘汰。

3、淘汰直径 1.5 米及以下的球磨机和直径 1.5 米及以下磨机的粉磨站。

4、限制湿法窑和直径 3 米及以下小型干法

旋窑生产线建设，现有湿法窑要加快改造步伐。

### 三、有关政策措施

(一) 上大改小。新建和扩建规模在日产熟料 4000 吨、2000 吨及以上大型生产线，要提高装备国产化率，实现低投资。为提高我区水泥工业竞争力，要充分发挥规模、技术、管理、产品品牌等方面均较强的大型水泥企业的优势，组建以大型水泥企业为核心的水泥集团，尽快促成强强联合，并鼓励小企业加盟企业集团，充分发挥我区在发展水泥工业方面所特有的原料优势及区位优势，力争使我区在较短的时间内发展成为水泥大省。

“上大”与“改小”相结合。在组建水泥集团及上新型干法大旋窑生产线的同时，通过改造、改革、改组、兼并和联合，选择有市场和资源的小水泥厂，利用其粉磨设备，改造成粉磨站。

联合“改小”。有条件的直径 2.2 米以上的机立窑，可改造成日产熟料 700 吨以上新型干法窑，也可几个立窑厂联合组建新型干法熟料基地。

(二) 严格项目审批。重点发展以新型干法为方向、具有经济规模的大中型水泥项目，以现有企业的改造、扩建为主，原则上不铺设新摊子。重点发展日产熟料 1000 吨以上窑外分解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大力发展优质旋窑水泥和散装水泥。严格限制新建机立窑水泥生产线和盲目扩大机立窑水泥生产能力。积极贯彻《节约能源法》，尽快采取措施降低能耗，湿法工艺要加快改造步伐。

所有水泥企业以增加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均由自治区建材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再按项目性质，基建项目报自治区计委、技改项目报自治区经贸委审批。投资额超过自治区审批限额的大型项目，由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分别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三) 对于限制和淘汰的普立窑及直径在 2.2 米及以下的机立窑生产线，按隶属关系由各级计划、经贸、建材主管部门提出限期停产、转产意见及名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监督执行。

(四) 凡未按规定程序审核的项目或按国家

有关部门规定到期淘汰的生产线。自治区建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核发或换发生产许可证手续。

(五)粉尘排放长期达不到国家标准,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新建和改造但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未执行“三同时”的水泥生产项目,按国务院有关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由县及县以上环保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责令其关闭、停产或转产。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材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广西人才资源开发规划 (1996年——2010年)的通知

1998年3月17日 桂政办发[1998]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广西人才资源开发规划(1996年—201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人才资源开发规划 (1996年——2010年) (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

为了进一步加大我区人才资源的投资和开发力度,提高人才资源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促进我区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人事部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规划,制定《广西人才资源开发规划(1996年—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中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职称以上的人员。

#### 第一章 广西人才资源现状

#### 一、人才资源总量和结构状况

##### (一)人才资源总量

到1995年底止,我区人才总量已达126.5万人(不含中央直属驻桂单位人才,下同),比1985年增加了2倍,平均每年以11.5%的速度递增。如按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三支队伍划分,其数量分别为:16.8万人(全国为528万)、93.9万人(全国为2705万)、15.8万人(全国为445万)。如按所有制形式划分:全民所有制单位人才资源总量为114.2万人,集体所有制人才资源总量为5.6万人(含股

份制企业 1.4 万人), 乡镇企业人才资源总量为 4.6 万人, 私营和三资企业人才资源总量为 2.06 万人, 分别占人才资源总数的: 90.3%、4.4%、3.6% 和 1.7%。

## (二) 人才资源结构

### 1、学历结构

在我区现有人才资源中, 1995 年研究生学历 2346 人, 占 0.19%; 大学本科 105171 人, 占 8.35%; 大学专科 247535 人, 占 19.55%; 中专 513424 人, 占 40.51%; 高中及以下 396129 人, 占 31.4%。具备中专以上学历者占人才资源总量的 68.6%, 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 2、年龄结构

从年龄结构看, 1995 年人才资源总数中 35 岁以下 59.9 万人, 占 47.34%; 36 至 45 岁 35 万人, 占 27.74%; 46 至 54 岁 22.3 万人, 占 17.66%, 55 岁以上 9.2 万人, 占 7.26%。人才年龄断层现象逐渐消除, 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正在形成, 54 岁以下的中青年人才比例高达 92.5%。

### 3、能级结构

1995 年, 在我区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中, 具备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人数分别为: 2.76 万人, 20.67 万人, 70.47 万人。比例为: 1: 7.5: 25.5, 高能级人才显著增加。截止 1995 年底, 全区共选拔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1 人, 省(区)级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198 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878 人, 自治区级优秀专家 204 名。

### 4、布局结构

#### (1) 人才地域分布

从地域拥有人才数量看: 南宁、柳州、桂林等 3 个市的人才较为集中, 3 个市的人才总数占全区人才总数的 40.5%, 而 3 个市的人口和从业人员总数分别占全医人口、从业人员总数的 12.8% 和 26.2%。南宁市为省会城市, 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 仅南宁市的人才数量(含区直单位)就占全区人才总数的 29.2%, 形成了全区人才汇集的中心。柳州、桂林两市历史文化悠久, 经济、教育均较发达, 水陆交通便利, 对人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桂东南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较快的区域, 北海市为全国 14 个最先开放城市之一,

人才相对比较集中。

从地域面积人才密度(人/平方公里)看, 全区平均为 5.3。南宁市为 36.8(台区直单位人才总数), 桂林市为 14.4, 柳州市为 14, 北海市为 11.6。相对而言, 这几个市的人才密度比较高些, 其余地、市均在全区平均线附近或以下。其中, 柳州地区 2.6, 河池地区 2.4, 百色地区 2.2, 人才密度较低, 这与其山高林密、地广人稀的自然因素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都有关系。

从地域人口人才密度(人/万人口)看, 南宁市为 1351.5(含区直单位人才总数), 桂林市为 461.5, 柳州市为 433.4, 梧州市为 385, 防城港市为 302.9, 北海市 289.5, 其余均在全区平均数(280.9)以下。

地域职工人才密度(人/万职工)反映了各地区职工的整体文化与技能素质。从我区实际情况看, 南宁市较高, 达 7372.5, 其他城市则较低, 指标约在 2000~3300 之间。一些边、山、穷地区因职工总数少而使得职工人才密度相对偏高。如百色、河池两地, 指标分别达 3556.8 和 3525.4。百色、河池两地较高的职工人才密度, 将成为其今后发展的一大优势。

地域从业人员人才密度(人/万从业人员)这一指标, 对于考察地域人才资源的素质, 分析某地域人才对该地域经济文化发展的贡献, 以及观察地域人才作用的发挥情况, 是非常重要的。我区地域从业人员人才密度, 南宁市 2550.7, 桂林市 824.6, 柳州市 762.6, 梧州市 606.3, 防城港市 541, 此 5 市指标相对较高。其余均接近或低于全区 525.4 的平均水平。

#### (2) 人才产业分布

1995 年我区人才资源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中之比为 1: 2.7: 9.8(第一产业 93775 人, 第二产业 252217 人, 第三产业 918613 人), 而 1985 年此 3 个产业人才数之比为 1: 1.5: 4.5(第一产业 30479 人, 第二产业 47025 人, 第三产业 136452 人)。经过 10 年的发展, 1995 年第二、第三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人才比例明显提高, 其中教育、文化、卫生、科研等领域, 属人才富集产业, 第一产业人才比例明显偏低, 农、林、牧、渔人才资源极端贫乏, 从从业人员人才

密度(人 / 万从业人员)上可明显看出来:

1995 年广西三大产业从业人员人才密度情况  
(单位: 人 / 万从业人员)

类别 内容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平均
人才密度	59.24	894.39	1773.4	906.7
百分比	2.2%	32.8%	65%	33.3%

### (3) 人才行业分布

从同行业人才集中系数(行业人才占全区人才总数的百分比, %)和行业职工人才密度(人 / 万职工)两项指标来分析广西人才行业分布现状: 在行业人才系数指标下, 文教卫(46.0)、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业(19.9)居前两位, 在行业职工人才密度指标下, 文教(7550人)、体卫(6834人)、科技(2269人)居前3位。商业、饮食业、旅游业也显示了较高的人才集中系数(达8.5%, 居各行业第四位)和职工人才密度(1601人, 居各行业第5位)。

### (4) 人才层次分布

我区人才在自治区、地区及地级市、县及县级市、乡(镇)的分布量分别为: 11.9万人, 30万人、52.8万人、31.8万人, 四个层次分布的数量之比为1: 2.51: 4.43: 2.66。从农业技术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卫生技术人才和教育人才分别在自治区、地区及地级市、县及县级市、乡(镇)四个层次的分布看, 前三类人才过于集中在县及县级市以上层次。其中, 农业技术人才在县及县级市层次以上约占80%, 在乡镇只有20%, 工程技术人才在乡镇则更少, 仅占4.5%, 卫生技术人才在乡镇也只占16.6%左右。

### 二、人才资源开发状况

随着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我区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与此同时, 人才队伍的壮大又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 人才队伍发展对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

1985 年我区专业技术人才为 42.5 万人, 国内生产总值 181 余亿元(当年价, 下同), 到 1995 年专业技术人才发展到 93.9 万人,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到 1666 亿元, 与全国同步提高,

人才增长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呈现出相互促进的发展趋势。

### (二) 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 具有高、中级职称人数 1995 年比 1985 年分别增加了 38 倍和 13.2 倍。研究生、大学生、中专生、高中生以下的学历结构比例由 1985 年的 1: 290.9: 512.5: 447.9 变为 1: 150.3: 281.8: 168.8, 学历结构得以改善, 具有研究生、大学毕业学历的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具有高等院校毕业学历的人员所占比例为 28.1%, 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同时, “八五”期间招工考干的学历层次基点也提高到高中毕业以上, 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相对于“七五”期间有了明显的提高。

(三) 适应我区经济发展特点的专业人才结构不断改善。

“八五”期间, 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经济结构明显改善,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涌现出了各具特色的学术、技术专家队伍: 如能主持完成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学术、技术带头人队伍, 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队伍, 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优秀经营者队伍, 旅游及其他服务业专家队伍, 等等。

### (四) 我区人才资源开发中存在的问题:

1、高级人才明显不足。一方面是缺少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另一方面是缺少具有一流水平的中科院院士和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重点学科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及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方面的人才。

2、人才分布不合理。一是行业分布不合理, 文化、教育、卫生等行业的人才占全区人才总量的近二分之一, 而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农、林、牧、渔、水利、商饮业、房地产业、信息咨询业和社会服务业等行业的人才明显不足; 二是产业本身人才结构不合理, 高新技术、支柱产业发展急需的人才严重不足; 三是地域分布不合理, 城乡差别过大, 城市人才拥有量明显高于乡村, 桂东、桂南人才优于桂西、桂北, 出现了城镇和发达地区人才相对集中, 农村、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人才短缺的矛盾。

3、人才使用效益较低。1995 年对 3571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和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调查，工作量饱满的占 58.18%，正常发挥作用的占 35.21%。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人才使用不当，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主要是因为单位对人才不够重视，也有专业不对口现象；另一方面是人才素质不高，主要原因是：一是原来没有受过系统的专业知识教育，二是知识严重老化，三是由于人才机制尚未健全，造成人才自身缺乏紧迫感和忧患意识，进修提高的积极性不高。此外，劳动报酬不合理和工作条件差也是影响人才发挥作用的主要原因之一。

上述问题，是人才资源开发中不可避免的问题，逐步解决这些矛盾，是今后面临的迫切任务。

## 第二章 人才发展战略目标、 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

### 一、人才发展的战略目标

#### (一)“九五”期间人才发展总体目标

到 2000 年，全区各类人才总量为 175 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130 万人，平均年增长 2.2%；集体所有制单位 18 万人，平均年增长 21%；乡镇企业 15 万人，平均年增长 21%；私营及三资企业 12 万人，平均年增长 34%。“九五”期间 3 项指标平均每年增长 7.9%，与全国人才规划中年均增长 8% 大体相当。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达 8.25%，比 1995 年的 5.2% 提高 3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比重 (9%) 略低。人才占人口的比重为 3.8%，比 1995 年的 2.8% 提高 1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比重 (5.3%) 低 1.5 个百分点。

#### (二)2010 年人才发展总体目标

到 2010 年，全区各类人才总量将达 360 万。2000 年至 2010 年 10 年间，人才总量平均每年增长 7.5%。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达 14%，比 2000 年提高 5.75 个百分点。人才占人口的比重为 6.5%，比 2000 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接近全国水平。

### 二、人才发展的指导方针

#### (一)坚持人才发展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规划，2000 年我区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 2683 亿元，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以上；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2000 年将达到 40%，至 2010 年将达到 50%，高新技术产业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至 2000 年将达到 10% 以上，至 2010 年将达到 20% 以上。要实现这些目标，我区人才发展必须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扎实的服务，把人才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点，确保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素质为主，数量和质量同时抓。针对我区存在人才素质不高，高级、中级人才偏少的问题，今后 15 年，在加快人才数量培养速度的同时。要大力提高我区现有科技人才素质，加快造就一批能参与国内外竞争的科技带头人和一批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科技型企业家和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还要加强对高级技师人才的培养。

(三)坚持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合理配置和使用人才资源。我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人才畸形分布。要保证各方面的人才需要，解决边、山、穷地区人才短缺的难题，就必须在遵循人才发展规律、体现竞争择优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人才资源配置中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加强宏观调控的力度，以实现全区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引导人才向真正需要的单位、地区和部门流动。

(四)坚持自身培养与积极引进相结合，大力培养和吸纳人才。要立足区内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培养大量适应社会需要的各种层次人才。同时，要在全区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积极引进，吸纳我区紧缺的，尤其是有利于发展我区支柱产业的国内外高级人才，不断增强对人才的凝聚力。

### 三、人才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抓好人才资源地域布局。要有超前意识和全局观念，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对人才资源的不同需要，发挥各地优势，提高整体生产力水平，不断缩小与全国发展水平的差距和地区间的差距。南宁、北

海、钦州、防城港等沿海地区，要重点培养造就外向型高科技人才，以便发挥出海通道的区位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桂东、桂东南地区应重点发展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的乡镇企业管理人才，以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桂中、桂东北地区，水利交通条件好，山区面积大，旅游资源丰富，应开发培养工业支柱产业、高科技产业、林果蔗等开发型农业和旅游业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桂西、桂北地区，山地多、林业矿产水电储量大，又有南昆、黔桂、枝柳铁路的优势，因而需要吸引和开发培养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及矿产加工方面的技术带头人；沿边地区及中心城市，应重点开发边贸、对外合作、流通、信息、服等等第三产业人才。

(二) 抓好人才资源产业布局。人才资源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合理布局，是我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第一产业人才开发要重点加强农、林、牧、渔业和水利，稳定和发展农业科技人员队伍，走科技兴农、人才兴农的农业发展路子。到 2000 年，全区粮食总产量将达到 1650 万吨，甘蔗产量要达到 3000 万吨，水果产量达到 500 万吨，肉类总产量达到 310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80 万吨，森林面积达到 1200 万公顷。人才资源产业布局应围绕这些目标的实现来进行。要增加第二产业以及与社会服务、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的人才数量，提高人才素质，优化第三产业以及对我区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诸如水利、能源、交通、邮电通信、旅游业、蔗糖、原材料工业等人才资源布局结构。

(三) 抓好人才资源结构调整。主要任务是人才资源存量结构的优化，即从全区国民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分清人才资源的长线和短线，调整长线人才，补充和加强短线人才，以人才相对之多补相对之少，突出保证人才需求重中之重，缓解人才需求急中之急。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区人才资源结构调整的重点是：学历结构的调整，至 2000 年我区人才队伍的学历层次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比重由 1995 年的 28.5% 提高到 50% (全国目标)；年龄结构的调整，2000 年 55 岁以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

员的比重提高到 65% (全国目标)；妇女人才和少数民族人才结构的调整，至 2000 年妇女人才占人才总数比重增加到妇女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相适应的水平，少数民族人才占人才总数比重亦应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占我区人口比例的水平；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人才结构调整的任务是，精简机关、压缩事业、增强企业。

(四) 抓好人才培养。重点放在在职人员教育和培训，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培养上。在职人才培养，主要是抓好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组织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轮训。至 2000 年。当年接受继续教育人数要达到人员总数的 50% (全国目标)；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主要是通过加大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确定的 2000 年培养目标的实施力度来保证。

(五) 抓好人才资源配置。主要是建立完善的人才市场体系和机制，加强人才市场的法制建设，大力提高人才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经济集约增长。力争到 2000 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人才占有量由 1995 年的 13.2 人降低到 12 人。

### 第三章 人才发展的策略与措施

要在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指导下，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的步伐，尽快实现人才资源开发的目标，促进人才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一、深化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人才资源整体素质

在“八五”时期的基础上，继续转变人事管理方式，把计划经济的人事管理体制调整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上来，把传统的人事管理调整到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上来。人才资源开发范围从全民所有制扩大到全社会，人才管理的重点由人才数量转到人才素质。今后我区人才资源开发要在深度和广度上狠下功夫。一是通过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的实施，加大人才资源开发深度，重视各类高级人才资源的开发和培养，造就一大批青年高级人才，同时注重瞄准未来产业发展的前沿和趋势，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所需

要的人才准备工作；二是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广度，拓宽人才资源开发领域，调动国有单位、社会闲散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离退休人才等的积极性，创造现有和潜在人才成长的环境，努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工作，保证人才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其专长，要在实施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战略的过程中，形成以现有人才为主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发体系，努力培养、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人才队伍。

二、转变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培训力度，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一)加大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力度，加快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进入市场，自主择业的步伐。政府部门要加强宏观调控。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的地域、产业、行业结构，改革高校和中专培养“干部”、毕业包当“干部”的旧模式，打通毕业生通往基层农村和贫困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路子，促成学校与市场的衔接；

(二)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在我区选择部分院校与专业，指导或鼓励他们与国外有关机构和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合作办学，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实行办学主体多元化，扩大人才培养渠道，增加人才产出；

(三)逐步打破各类学校、各科系、各专业之间的人才培养的封闭状态，实行开放兼容，发挥各自优势，走联合协作培养具有多才能的复合型人才的路子；

(四)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全面开展继续教育，提高人才素质。充分发挥各大中专院校、各成人教育培训机构以及部门各系统下属的培训中心的作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提高专业技能的岗位培训和更新知识的继续教育，逐步建立起计算机考级和外语考级制度等；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在重大生产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中承担重任；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到社会上去找项目，到市场中去选课题，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五)实施紧缺人才培训工程，集中力量加大投入，重点作好农、林、水利、渔、牧等第一产业的人才培训工作，扩大金融保险、对外

经贸、高级财会、公用民用建筑、旅游、商业等专业招生数量，注重培训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急需人才等；

(六)加强国(境)外培训和国际智力引进与交流工作。多渠道选派出国留学学生，重视选派回归率高的中青年以上人员出国深造；选派科技人员和企业家到国外大公司、大企业、科研机构进修、考察或到海外设立的科研、学术、商务基地从事科学试验等等。总之要通过种种可能的途径来培养人才，以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三、规范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强化人才市场机制，健全人才市场功能，合理配置、开发人才资源

(一)完善、健全与人才市场相配套的政策法规体系，尽快出台人才流动、人事争议仲裁、人才继续教育、人才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人才市场运作，维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自治区、地区(地级市)、县(县级市)三级人才市场网络，逐步形成以中心城市为骨干的人才信息网络，积极筹措资金，建设广西人才交流中心大楼，逐步形成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法规配套、信息灵敏、指导及时、服务周到的人才市场体系。

(三)加大软件建设力度，完善宏观调控、人才交流、信息交流、人才评价、人才培训、人事仲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功能。

(四)理顺人才市场与培养单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等外部关系，完善协调机制，使人才能够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实现合理流动。

(五)大力扶持与人才市场相配套的中介组织，拓展人才需求渠道，维持人才市场秩序，规范和优化市场环境。

(六)在加快建设集市式的有形人才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以计算机为主要手段的无形人才市场，打破本位观念，实现与其他发达地区的人才市场联网，积极探索与西南地区乃至全国范围的人才资源共享的新方式。

四、加强对人事基础理论的研究和成果运用  
对人事基础理论的研究工作，应着重从如

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研究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的内容和范围、形式和方法，探索人才的供给与需求、配置与效益、培养与使用等问题和对策。

(二)进一步研究经济发展与人才队伍增长的关系，分析比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长的比例模式，寻找各类人才增长的平衡点。

(三)探索人事工作尽快摆脱计划经济统分统配模式的路子，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对人才的基础性配置作用，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来满足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各类人才的需求。

(四)进一步研究跨世纪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探索培养高素质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队伍的措施和对策。

(五)研究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与人才市场相衔接的问题，疏通就业渠道，引导毕业生到基层、重点工程以及工作需要的行业施展才

干，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市场引导，控制源头，调整专业结构，使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 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工作，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重大措施，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我区的科技进步、经济腾飞，以及社会的进步与繁荣都必须依靠人才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人才资源开发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务必把人才资源开发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社会氛围，促进我区社会和经济的稳步发展。

**主题词：人事 资源 开发 规划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1998年3月19日 桂政办发[1998]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房屋权属登记发证管理是房产行政管理的核心和基础，是发展房地产业、培育房地产市场、建设和管理城市的重要条件。为了做好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推动我区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房屋权属证书是房屋所有人拥有房屋产权唯一的合法凭证，是房屋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按照建设部《关于制作颁发全国统一房屋权属证书的通知》(建房[1997]178号)要求，从1998年起，我区采用全国统一格式的房屋权属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并实行房屋权属验证制度，验证时加贴验证标志。为了规范房屋权属证书的管理，证书的印制由自治区建设厅统一组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

理法》有关规定的精神，房屋权属证书应由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局(所)核实并颁发。如当地房地产管理局(所)不是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并授权房地产管理局(所)具体承办；不设房地产管理局(所)的地方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证书。其他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已经颁发的一律无效，按规定重新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证书的工作费由购房户负担。其他手续费由售房单位负担。

三、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登记申请。房屋产权人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局(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统一的登记申请表，并提交如下证件：1、新建房屋登记，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或法人的有关证件、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批准文件(含两证一书)、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许可证、验收合格证；

2、存量房屋买卖、交换、赠与的房产权属转移，当事人还须分别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契证、买卖合同、交换合同、赠与合同、上级部门或法院文书等。

(二)权属审核。房产权属登记部门对受理的登记申请，要进行权属审核，审核的内容：查阅档案、审查产权人提交的各种证件，并核实房产现状及产权来源等。

(三)公告。房产权属登记部门认为需要公告征询的，应公告征询，一般公告期限为一个

月。  
(四)证书填写。房屋权属经审核无误后，用钢笔、毛笔填写或电脑打印，具体做法由自治区建设厅另行规定。

(五)证书填写后，应进行复审，无误后由上述规定的部门颁发。

四、房地产变更登记时，权利人应当凭变更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当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五、关于房改中出售的公有住房的发证问题。公有住房出售发证，应由房地产管理局(所)统一办理，如委托房改办办理房改中出售的公有住房的产权登记，房改办应及时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给同级房地产管理局(所)核发房屋

权属证书。

六、关于《房屋共有权证》与《房屋他项权证》的颁发问题。属于共有房屋的，由房屋共有人共同申请登记，登记部门核实确认后，除发给《房屋所有权证》一份，由推举的执证人收执外，对其余每个共有人各发给《房屋共有权证》一份。房屋所有权人将其拥有的房屋进行抵押时，应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经登记部门核实产权，给予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并在原《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含该证存根)上作他项权利记载后，由抵押人收执原证，同时，房产管理部门向抵押权人颁发《房屋他项权证》。未经房屋抵押登记的，房屋抵押无效。

七、要科学管理房屋产权、产籍档案。房产管理部门必须设有房产权属档案库，并符合防火、防潮、防虫等“三防”要求，档案库应由专人管理并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检查时应详细记录检查内容和结果。房屋产权、产籍档案、资料的收进、移出、销毁等应及时登记，手续齐全。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管理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1998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和财政部1998年第1号公告，现就1998年凭证式国债发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筹集经济建设资金，更好地满足群众购买国债的需求，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1998年国债发行总额内继续安排发行凭证式国债173.6亿元。发行时间从1998年4月8日至10月31日。

二、增加发行的1998年凭证式国债，期限五年，年利率百分之七点八六。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可以挂失、不上市流通，投

资者购买后如需变现，可到原购买网点提前兑取，提前兑取时按实际持有时间和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利息。

三、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3月25日调整了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后，1998年凭证式国债的发行利率不变，即三年期凭证式国债年利率为百分之七点一一，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年利率为百分之七点八六，但对1998年4月8日(含本日)以后购买的1998年凭证式国债(包括增加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和原计划发行剩余部分)，提前兑取的分档利率作如下调整：  
(下转第11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3月25日 桂政办发[1998]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桂政发[1997]46号）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分别于1997年10月和1998年1月在《广西日报》上，公布取消了原由各地、市越权设立的37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原经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批准设立的对企业的3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附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发[1997]14号文件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紧、抓好我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群众负担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已公布取消的原由各地、市越权设置的37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原经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批准设置的3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并要抓好督促、检查工作；同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对本地本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查，凡属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立即停止执行。

二、对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各级物价部门应吊销、收回已核发的《收费许可证》，财政部门要收回并停止核发收费票据。

三、各级物价检查机关要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检查，凡属乱收费、特别是对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拒不执行的乱收费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附：

## 公布取消的原由各地、市越权设立的37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建设系统(40项)

房屋勘测费  
规划定点制图费  
占道工本费  
房改统筹费  
集资建房申报费  
排水设施修复费  
建筑废水排改费  
改变房屋结构维护费  
通行证工本费  
调查管理费  
建设工程保证金  
建筑工程奖励基金  
外环路配套工程受益费

验收管理费  
村镇建设有偿服务费  
公积金证工本费  
租赁房屋评审费  
档案保护费  
出具证明费  
城市建设统筹费  
预算外企业管理费  
住房建设代建费  
城市综合规划费  
改善费  
房屋维修基金  
结构损失费

过户费  
逾期费  
集资建房手续费  
树木砍伐证费  
树木砍伐手续费  
建筑信息资料费  
准运证工本费  
土地管理系统(16项)

土地转让手续费、业务费  
开田造地费  
出让管理费  
土地出让审核手续费

安全生产网络抵押金  
燃料管理费  
协会协助费  
联系工作业务费  
档案保管费  
挂牌费  
道路、线路改道费

土地延包鉴证费  
土地权属界址核定费  
土地地价、地籍信息服务费  
土地转让费

土地期权托管变更登记费	土地抵押注销登记费	农转非手续费	
土地期权交易管理费	筹措办学基金	建材系统(1项)	
土地市场管理费	土地抵押业务费	行业服务费	
市内电话土建管道建设费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业务费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3项)	
贸易系统(1项)		资产年检费	房改工本费
毛竹生产扶持费		投资许可证工本费	
金融系统(5项)		民政系统(3项)	
开户许可证费	机构变更登记费	法人社团责任保证金	退伍军人特批安置费
金融机构年检费	审批债券劳务费	退休统筹金	
机构设置登记费		统计系统(1项)	
经贸系统(12项)		固定资产投资咨询费	
地直厂竞赛奖费	汽车更改工本费	外经贸系统(2项)	
企业基金	优惠证费	办理“三资”企业咨询	审核证书费
售公房评估费	蔗区水利建设费	代办服务费	
柑桔车皮计划服务费	蔗区发展费		
电力管理费	保证金	广播电视系统(15项)	
各县劳动竞赛奖费	承包费	加密建设费	共用天线电视管理费
财政系统(1项)		有线电视管理费	年检费
会计证年检费		微波联网建设集资费	广播喇叭维护费
技术监督系统(3项)		有线电视服务代维费	改造费
赞助费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费	保养费	闭路电视建设费
技术提示牌工本费		迁移费	设备赞助费
环保系统(2项)		增容费	扩容费
环境保护“三同时”保证金	国家生态示范项目规划费	信号开通恢复费	
人防系统(1项)		档案系统(1项)	
保安卫生费		手续费	
计划系统(6项)		医药管理系统(3项)	
原木收购许可证	基建设计管理和前期工程费	所属企业管理费	技术考核审核费
基建项目保证金	项目管理费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项目保证金	卫生系统(8项)	
		社会医疗年审验证费	妇幼保健服务管理费
		医药广告审批费	个体药店管理费
		医疗年审劳务费	行医执照年审费
		“节育手术合格证”考核费	双文明基金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科学技术系统(6项) 技术贸易许可证费	开展生产者活动赞助费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证 年审费 工业基金	东兴市政设施建设费
民间职称评定费	借阅专刊、技术资料管理费	电力系统(2项) 供电公司专项基金	集资整改基金
青少年科技基金	科技咨询项目管理费	林业系统(23项) 电锯管理费 柴火管理费 采脂管理费 林地运材费	项目评估费 项目登记费 砍伐树木赔偿费 林业发展基金 木材经营许可证验证费
糖业系统(3项) 榨季信息服务费 甘蔗管理费	糖业办管理费	预留森林资源费 森林资源损失费 树木砍伐手续费 木材加工许可证年审 工本、手续费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费 抚育间伐材劳务费 森林防火生产扶植费	许可证年审费 林业经营许可证费 林副产品购销劳务费 验证费 计划外自销木材管理费 护林治安费 森林资源管理押金
农业系统(10项) 基金会年审公告费 基金会年审费 基金会管理费 土地延包证费 种子检验管理费	杂交种子代销证费 种子管理费 生猪保健费 委托科研费 农办管理费	劳动系统(23项) 浮动升级手续费 劳动安全登记证费 城乡小集体企业安全 监察费 在职工人离开外商投 资企业费 协调调出入争议费 招工押金 培训网点管理费 非本市户口调入本市 的技工交流服务费 查阅招工资料费 固定工退休费统筹管 理费	调动手续费 转正定级费 落实工龄费 企业调资工本费 技校面试费 安委会议集资 外县调入费 外地调入城市配套费 城市增容费 技工学校教研费 锅炉装修验收费 提取保险年审费 安全生产押金
供销系统(1项) 合同工管理费			
人事系统(5项) 资格注册费 退休干部易地安置管 理费	人才流失补偿费 新干部培训基金配套 费		
计生系统(17项) 重婚或非婚同居生育 费 无证怀孕费 孕检卡费 优生优育学习班费 独生证工本费 保证金 放环押金 一孩生育管理费 未婚证费	独生子女优待证费 计生学习合格证费 延误费 二胎社会补偿费 二胎社会服务费 二胎结扎保证金 计划生育合同保证金		验证费
畜牧系统(3项) 牲畜定点屠宰管理费 增殖费	饲料证年审费	多镇企业管理系统(1 项) 屠宰业个体管理费	
水电系统(5项) 取水许可证年审费	东兴市旅游建设基金	农机系统(3项)	

拖拉机复检费 违章复训费	换证手续费	户口微机管理费、服务费	执勤费
职改系统(2项) 重新确认审批费	大中专生转正定职费	治安责任保证书工本费	警车管理费
文化系统(6项) 遵纪守法经营押金 举办各项社会文化活 动申请手续费 年审费	游戏机改板费 音像责任押金 许可证验审费	治安责任保证金 “110”报警台赞助费 计算机年检测费 计算机人员安全上岗 证费 治安队开办赞助费 治安队办案补助费	治安承包费 户口管理费 外管费 吸毒普查费 会员年审补课培训费 驾驶员安全学习补课 费
工商管理系统(6项) 动产抵押登记费 营业性运输管理费 年审上机服务费	市场设施押金 合同咨询服务费 个体劳协收费	劳教、帮教费 保安员管理费	特种行业许可证框架 费 特殊行业培训合格证 费
国税系统(4项) 《外销证》费 《外出服务证》费	转岗费 税务登记微机打印费	会员证工本费 会员证补证费 代办汽车入户费 代办摩托车入户费 代办摩托车年检费 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 口费 量体重电脑赞助费 交通管理特别建设费 上机演示费	会员安全教育服务费 各项代办手续费 代办劳务费 驾驶员教育费 摩托车考场管理费 治安管理培训合格证 费 边境通行证押金 治安管理许可证押金 特种行业管理许可证 押金
地税系统(2项) 纳税人税务登记表费	车船使用税标志工本 费	证书费 计算机联网费 备案工本费 交通安全教育学费 治安管理保证金 机动车通行证费	特种行业管理费 旅游业协议书费 民用枪支年审费 枪支使用保证金 废旧物资管理费
公安系统(70项) 驾驶员学习费 摩托车托盘费 地区内营运客车保安 服务费 区内营运客车保安服 务费 跨省营运客车保安服 务费 三资企业内部保安服 务费 机关、学校、厂矿企业 内部保安服务费	营业性娱乐场所保安 服务费 公共复杂场所行业保 安服务费 人身财产保安服务费 城区通行证工本费 特殊通行证工本费 运送贵重物品保安服 务费 器材装备代运保管费	粮食系统(4项) 办理迁入迁出粮食转 档关系手续费 办理“农转非”粮食关 系审批手续费	农转非入户费 管理费
人力三轮车吨牌号费 船舶消防费 消防车消防费 消防人员消防费	代办驾驶证年检费 代办换发遗失证费 代办驾驶员学习证报 名手续费	烟草专卖系统(1项) 烟草专卖证年检费	

交通系统(10项)

人力三轮车管理费  
码头设施维修费  
规费缴讫牌费  
罚没车入户费  
交通资金管理费

组货费  
养路费手续费  
征费档案 IC 卡费  
代办车皮管理费  
户籍建档费

教育系统(32项)

学员证押金  
教师出线费  
小学毕业会考费  
桌椅费  
示范学校建设费  
卫生保健基金  
奖励基金  
职业教育基金  
教研费

中小学补课费  
劳动工具费  
添置费、领导基金  
体育活动奖、防疫费  
治安费  
下班辅导费  
教学设施费  
成人教育费  
毕业考证费

电大管理费  
民转公报名费  
教育调节基金建设费  
电教管理费  
教师改行外流补偿费  
清洁费  
电脑设备费

继教验证费  
农转非教育专业集资  
文体费  
计算工具费  
职工建校费  
重点中学费  
民办转正考核费

地矿系统(3项)

生产安全基金  
统配基金

准运证费

扶贫开发系统(5项)

提留贷款利息或资金  
公用费  
回收资金劳务费

技术指导费  
人畜饮水工程管理费  
道路工程管理费

附:

## 公布取消的原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批准设立的 3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医药部门(3项)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生产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合格证》年审费

二、教育部门(2项)

校办企业证书工本费  
校办企业登记申请书工本费

三、建设部门(4项)

钢窗钢模板行业管理费  
城市客车、城建设备行业代购管理费  
建筑机械行业管理费  
房屋代管费

四、环保部门(2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审查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工本费

五、技术监督部门(1项)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使用表工本费

六、金融部门(2项)

经营金银业务许可证工本费  
代客户修理改制金银饰品许可证工本费

七、公安部门(7项)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检验费  
避雷针检测费  
企业消防车消防性能检测费  
重大火险隐患整改论证及方案编制费  
消防录像资料费  
消防录像制作费  
新产品样本试验及资料审查费

八、交通部门(15项)

船舶无损探伤费  
船舶转户费

违章船员培训费  
技术船员介绍管理费  
车辆报停手续费  
养路费、车购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免征申请表工本费  
车购费档案转籍手续费  
汽车维修凭证工本费  
汽车维修出厂合格证工本费  
货运行车路单(营运)工本费  
货物运输合同文本工本费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技术合格  
    证、货运车辆运输证遗失补发手续费  
货运道路运输证年审手续费

公路货物运输及服务业开业审查费  
营运车辆报停、歇业手续费

九、安全部门(1项)  
有线通信防泄密工程收费

十、广播电视部门(2项)  
录像带租赁管理费  
音像管理费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收费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民族艺术宫管理筹备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3月27日 桂政办发[1998]30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自治区民族艺术宫的建设。保证民族艺术宫按时按质建成使用，向自治区成立40周年大庆献礼，并利于今后的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民族艺术宫管理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咏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主任科员
副组长：涂运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巴 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主任科员
谢子余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处长	李业远	自治区建设厅重点处副处长
成 员：陆有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	卓 平	自治区计委投资处主任科员
于海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四秘书处副处长	敖继发	自治区综合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由谢子余兼任办公室主任，于海斌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办公室具体负责民族宫的建设和民族宫正式管理机构成立前的管理工作。民族艺术宫管理机构正式成立后，筹备领导小组即自行撤销。

主题词：机构 职能 通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 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通知

1998年1月21日 财税字[199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税字[1997]95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1997年6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1997年7月7日发布施行。依照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文化事业

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据此，具有上述纳税义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应当依照办法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主题词：外商投资企业 文化事业建设费 征收通知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 第 33 号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已于1997年1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

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

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七条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第二章 安全保护责任

第八条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和

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国际出入口信道、所属互联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使用公用帐号的注册者应当加强对公用帐号的管理，建立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帐号不得转借、转让。

第十四条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

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前款所列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与国际联网,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发现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删除。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

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澳门地区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

# 合 同 争 议 行 政 调 解 办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 第 79 号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王 众 孚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条 为规范合同争议调解工作，及时解决合同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合同争议，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调解合同争议，实行双方自愿原则。

第四条 调解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公平合理。

第五条 除双方当事人要求外，调解不公开进行。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申请调解合同争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实根据；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受案范围。

第八条 下列调解申请不予受理：

(一) 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三) 一方要求调解，另一方不愿意调解的；

第九条 申请合同争议调解，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和合同副本。

合同争议调解申请应当写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申请的理由和要求，申请日期。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对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受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虽然同意调解，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受理合同争议调解申请后，应当指定调解员一至二人进行调解。简单的合同争议案件，可以派出调解员就地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发现调解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不能公正处理案件的，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参加办案的调解员认为自己不宜办理本案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调解员回避后，另行指定调解员。

第十三条 调解员应当提前将调解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第十五条 调解员调解合同争议，应当拟定调解提纲，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如实做好调解笔录。积极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的或者对方当事人可以谅解的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中途退

出调解的，可以延期调解。

第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第十九条 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签订新的合同。

调解协议或者新的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保留一份，另一份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档。

第二十条 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调解终结。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二条 调解终结后，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

调解终结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姓名、职务，争议的主要事实，当事人的请求和调解结果，并由调解员署名，加盖合同争议调解专用章。

应当当事人的要求，调解终结书可以送达给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南宁市物价局、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南宁市非义务教育 高中阶段择(选)校生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8年2月12日 南价[1998]07号

市属各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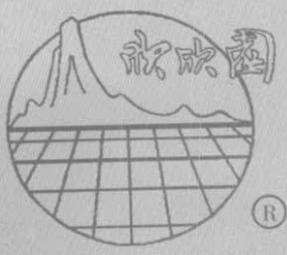
为理顺我市非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择(选)校生费的收费标准，根据桂价费字[1997]327号文件精神，决定从一九九八年春季学期开始，适当调整我市非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择(选)校生费的收费标准，现将有关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 一、我市市属各中学非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择(选)校生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000元。
- 二、择(选)校生费调整后，已收取的择(选)校生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学校一律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费

用，否则一经发现，以乱收费论处，并追究学校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三、各收费单位必须到物价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亮证收费。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
- 四、两县一郊可在自治区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根据当地实际确定本地的具体收费标准，并抄报市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备案。

7 桂林广  
暨名优  
签  
GUILIN-ANGXI  
IGNIN



# 平乐县 新兴化工集团

## 简介



厂长 曾庆龙

平乐县新兴化工厂是 1992 年建立的私营企业，以经营分装进口农药为主，并生产复配新一代菊酯类农药和植物激素三十烷醇。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00 多万元。

该厂技术力量雄厚，质量检测手段先进，产品实行三包，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远销东北的黑龙江、辽宁，西南的云南、四川、贵州，还有江西、湖南、广东以及广西区内。为支援农业、服务农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建厂 5 年来，共交税金 40 万余元，扶贫和捐赠“希望工程”10 万元，获得县领导及社会各界高度赞誉。

在“十五”大精神的鼓舞下，该厂全体员工信心百倍，正以更大的步伐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厂长曾庆龙表示：要乘“十五”大东风，不断增加经济总量，为振兴经济作出更大贡献。热情欢迎社会各界同仁前来洽谈业务，拓展市场，共同发财。全厂员工向广大顾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地址：平乐县新安街 104-1 号  
电话：(0773)7883979(办、传真)  
9026213 7885131 7884131



▲平乐县新兴化工厂。



▲新兴化工集团部分产品介绍。



▲回报社会的缩影。

# 南宁康迈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右二)视察华西利客隆商场。

康迈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南宁市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原南宁百货针纺批发总公司与南宁五金交电化工批发站合并重组而成，于1998年2月21日正式成立。康迈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达一亿七千万元。通过强强联合，集中资本，导入新型业态，促进商业现代化，进一步发展规模经济，增强竞争实力，康迈公司将成为组建南宁商贸集团的核心企业。康迈公司秉承“立足商业、服务社会”的宗旨，一如既往与工商各界真诚合作，共创辉煌明天！



▲官塘利客隆商场。

公司地址：南宁市华西路19号 电话：2420175

## 梧州市螺山农贸大市场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与广东粤海集团合作建设的大型农副产品综合市场于1997年9月21日奠基，1997年12月13日试业。该市场占地面积36亩，全部建成后共1000个铺位，为梧州市目前最大的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蝶山区政府办提供)



美编：黄其芳